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4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3 年 9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陳主任委員威仁
陳副主任委員純敬 代
(依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0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

記錄：蔡玉滿、王麗玲

出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壹、確認第 342 次審查會議紀錄

決議：發言摘要部分請依委員意見發函更正，其餘確認。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辦理進度報告

決議：

一、洽悉。

二、附帶決定：

- (一) 請許委員文龍召集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及綜合計畫組，研議是否有將「建立基本容積制度」議題納入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建立專題之需要，並考量另案安排會議徵詢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委員意見，以納入政策研定參考。
- (二) 請業務單位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本案後續政策環評所需時間再行討論後，酌予調整後續辦理程序及時程規劃；並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給予最大協助，俾本案如期於 104 年 1 月陳報行政院備案。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審議「台南新吉工業區變更開發計畫暨新訂細部計畫」案

決議：

一、本案係原核准開發計畫之細部計畫審議，經委員會審議尚符合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之規定（詳附表 1），原則同意，惟請就下列意見補充，由作業單位邀集相關機關審視，並提區域計畫委員會報告再予核發許可。

- （一）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查意見一，有關開發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部分，考量第一階段開發計畫同意至今已近 20 年，社會經濟與產業結構變遷甚鉅，除申請人說明補充之台南市目前工業區之區位及工業土地利用或閒置情形、廠商進駐本工業區意願調查、分析所在台南市工業區土地之供需狀況、計畫引進工業區種類與區位等資料外，仍請就台南市區域計畫草案對安定區之空間發展定位、台南市的產業政策、本案與區域產業的關聯性及輔導違規廠商遷廠集中進駐至新吉工業區之作法具體納入計畫書補充說明。
- （二）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查意見四，有關本案土地徵收相關規定適用確認部分，經申請人說明業於 102 年召開本案用地協議價購會議，並已就本案公益性及必要性先行向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報告，原則同意，惟後續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申請徵收，仍請申請人於許可前取得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會議紀錄。
- （三）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查意見五（三）及（四），

有關本案土地使用計畫部分，規劃配置之公1及公共停車場，為利後續維護管理，請補充說明需求及區位合理性；至基地東側之長條型廠房用地，仍請申請人依實務需求檢討調整，如有修正並請納入計畫書補充。

(四) 第1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查意見六(三)，有關本案整地排水部分，經申請人以圖示補充說明基地開發後與周邊土地之高程關係，並分析不會造成基地周邊及下游聚落淹水情形，惟經討論，有關規劃施設之截流溝位置與綠帶之關係及可否確實避免淹水，仍請納入計畫書補充。

二、第1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查意見一(三)、二、三、五(一)、(二)、(五)、(六)、六(一)、(二)、七(一)、(二)、(三)及八、九之修正內容及補正資料，同意確認，並請申請人將相關補正內容納入開發計畫。

以上審查意見，請申請人於3個月內補充修正送本部營建署查核無誤並提區域計畫委員會報告後，核發開發許可。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12時30分)。

附表 1

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2 許可開發條件	作業單位查核說明
<p>(一) 於國土利用係屬適當而合理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區位適當性部分，考量本案第一階段開發計畫業經本部於 85 年同意開發在案，亦屬於「全國區域計畫」及「臺南市區域計畫(草案)」之工業區位條件。 2. 合理性部分，申請人說明臺南市境內由經濟部工業局與臺南市政府編定(含編定中與編定未開發)及開發之工業區共計 8 處，目前已租售土地面積之設廠率達 89% 以上，可租售供廠商設廠使用之土地僅餘 56 公頃。並於 102 年調查新吉工業區進駐意願，調查結果有意願進駐廠商達 368 家，其中符合本工業區引進產業類別之廠商共 295 家，有效需求面積達 149 公頃。 3. 本案經查非屬上開規範所列限制及條件發展地區；地質環境分析部分，並經經濟部地質調查所表示無意見。 4. 本案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部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亦以 102 年 5 月 10 日函示：「工業區於非都市土地

	<p>部分，其土地使用分區係屬工業區，依據『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14點第1款規定，非都市土地工業區範圍內之農業用地變更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逕依相關作業規定徵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農業主管機關審核同意…」，查臺南市政府以102年9月30日南市農工字第1020822837號函同意本案農業用地變更使用。</p>
<p>(二) 不違反中央、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基於中央法規或地方自治法規所為之土地利用或環境保護計畫者。</p>	<p>依臺南市政府查核說明，本案前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84年公告「臺南新吉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審查結論在案，及本工業區非屬特殊性工業區，免依「特殊性工業區緩衝地帶及空氣品質監測設置標準」規定辦理。</p>
<p>(三) 對環境保護、自然保育及災害防止為妥適規劃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全區非屬山坡地，無須依水土保持法規定檢送水土保持規劃書送水土保持機關審查。 2. 本案「臺南新吉工業區開發計畫審查結論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暨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業經103年8月27日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67次

	<p>會議審核修正通過，有關土地使用計畫(本計畫範圍)並無調整部分。</p> <p>3. 申請人依審議作業規範規定留設隔離綠帶或設施、滯洪池、排水設施等，已對自然保育進行妥適規劃，並訂有防災計畫。</p>
<p>(四) 與水源供應、鄰近之交通設施、排水系統、電力、電信及垃圾處理等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服務能相互配合者。</p>	<p>1. 取得用水計畫、電力、電信垃圾廢棄物清運同意文件。</p> <p>2. 本案排水部分，經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101 年 8 月 23 日函復：「本案基地非屬該局轄管之河川區域、海堤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內」，且排水計畫書業經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102 年 4 月 22 日南市水兩字第 1020339994 號函同意備查。</p> <p>3. 依審議作業規範規定，本案基地 2 條聯絡道路「1-5-40M 都市計畫道路」、「公學路一段 124 巷」將分別於 105 年、107 年完成，有關道路興建與拓寬費用(含土地費、工程費、地上物補償費)，由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分擔 12%，其餘費用納入台南新吉工業區開發成本，基地開發後周邊道路系統服務水準可維持 D</p>

	級以上。
(五) 取得開發地區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者。	本案私有土地 36.9610 公頃 (99.05%) 為台糖公司所有、公有土地 0.3537 公頃(0.95%) 管理機關為台南市政府，台糖公司業以 102 年 5 月 12 日南善資字第 1024802065 號函同意配合釋出土地，申請人並就本案公益性及必要性部分，於 103 年 6 月 11 日向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57 次會議報告。

附錄 1、報告事項第 1 案區域計畫委員會委員及相關機關發言摘要紀錄：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本會業於 103 年 9 月 17 日函送農地議題相關補充修正資料，請內政部營建署協助提專案小組審查會議討論。

◎ 國家發展委員會

1. 本會將於近日內檢送區域性產業發展計畫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之相關補充修正資料，請內政部營建署協助提專案小組審查會議討論；後續並將派員會同內政部參與本案公聽會及政策環評等相關會議。
2. 行政院前以 102 年 9 月 9 日函示應本案應再補充「建立基本容積制度」相關內容，內政部嗣後邀集相關部會討論後，釐清「基本容積概念及推動作法」係指「新開發地區之平均容積率」，而非容積總量，亦無需分配；且本會「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主要係於既有都市計畫，及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操作，至非都市土地部分，目前並無納入該方案適用範圍之迫切性。併予說明。

◎ 委員 3 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書面意見：

1. 「區域性環境保護設施計畫」涉及本署廢管處業務，分別於 103 年 2 月 21 日、103 年 6 月 5 日召開 2 次區域委員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討論，該處並於 103 年 8 月 5

日環署廢字第 1030065327 號函表示意見在案。

2. 就內政部規劃「全國區域計畫」政策環評時程（103 年 10 月辦理、11-12 月函送本署及辦理公聽會、12 月底修正提區委會、104 年 1 月報行政院），依「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於政策核定前應徵詢本署意見並納入參酌修正，並檢附政策評估說明書，惟目前規劃時程並未將本署徵詢作業及內政部參酌修正等時間納入考量，且考量本案倍受民眾團體關注，請內政部將政策環評作業時間納入考量。
3. 又參考本署受理政策環評案件辦理經驗，一般性案件 6 個月以上之徵詢意見時間，請參考。

◎ 委員 4

參考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訂定與後續發展情形，二者之間大多具有明顯差異，顯示「數量」之推估與訂定並無法準確，是本案應無推估「基本容積」之需要；惟考量「容積」主要係影響公共設施服務水準、對環境景觀衝擊影響，是以，相關配套制度之研定更為重要。

◎ 委員 5

以全國區域計畫角度看待「建立基本容積制度」該議題，如僅將其限於都市計畫地區，似有小看該議題或有「見樹不見林」之疑慮。考量全國區域計畫將處理「城」與「鄉」之間的問題，涉及公共設施服務水準是否足夠、容積是否作為補償救濟手段、對景觀影響情形等，即便該議題後續

將限於都市計畫地區內操作，建議仍可提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以集思廣益。

◎ 作業單位

依據本部於 103 年 3 月 5 日邀集相關部會就「建立基本容積制度」研議，獲致共識如下：

1. 考量「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主要係於既有都市計畫及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操作，至於非都市土地部分，目前並無納入本案適用之迫切性，爰同意以都市土地為主要範疇。
2. 有關「……基本容積概念及推動作法（包括容積總量與容積分配等規劃）納入本計畫一併研處」部分，經國家發展委員會與會代表表示係指「新開發地區之平均容積率」，而非指容積總量，亦無須進行分配。
3. 本案研商議題原則同意採甲案之擬辦方式（於全國區域計畫增列指導性文字），請作業單位洽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研擬適當之「指導性」文字後納入全國區域計畫，併其他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之議題，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

附錄 2、討論事項第 1 案區域計畫委員會委員及相關機關發言摘要紀錄：

◎ 委員 1

1. 台南科技工業區之土地使用強度為何？
2. 本工業區基地用途在台南市區域計畫之規劃定位為何？在產業發展上如何與台南市之產業發展政策及雲嘉區域產業發展結合？另本基地產業類型與台南科學園區及台南科技工業區之配合關係為何？基地開發對於台南市違規工廠輔導之功能為何？
3. 基地內截流水道如何配置，宜以圖示補充。
4. 基地呈東北—西南傾斜，加上填土墊高基地，導致下游低窪聚落有淹水之虞，排水計畫有無讓下游聚落民眾表達意見？又基地下游滯洪設施至新吉排水幹線、曾文溪排水溝間之排水整治如何規劃？才能避免下游聚落遇洪淹水。
5. 曾文溪排水整治計畫對於提供吸納本基地驟雨洪水之排水功能，有無考量本基地墊高基地高程後之洪水流量？如何改進。

◎ 委員 2

1. 簡報提及本次變更有作產業調整，其調整後包含食品、成衣等製造業，請教台南市政府是根據何種訊息或產業數據的基礎作調整？

2. 調整後之產業為何會落在本工業區，雖然本工業區位於七股、善化、安南間，業經編定為工業區，但這些產業投入之原因為何？以上是產業也是區位的問題。

◎委員 3

1. 規劃面本案強調用水比其他工業區低，應以整體區域考量，目前台南全區供水狀況如何？因台南市政府先後申請七股、新吉工業區，雖說明本工業區設置順序應先於七股，但供水是否足夠是區位適宜性的重點，說服力要高必需有數據支持，市府考量地點位置用水時應全區考量，甚至需連同嘉南、高雄北部及整個嘉南平原供水一併考量。
2. 台南市政府產業方向如何訂定，是否會因台商回流或外商有投資需求即開闢工業區，台南市的產業上限及類型為何？這將決定要開多少工業區及讓多少廠商進駐，對於有意願進駐的廠商，其調查是僅電話訪問或已簽具切結書，因嘉義縣也將開闢馬稠後工業區，廠商如果看那個工業區先開闢完成就進駐，那在後面才開闢的工業區，其用地要給誰使用，所以申請人應該要有更堅實的論述。
3. 未來如果要安置非法廠商，是那些工廠必需很明確，其用地需求也要清楚，因招新和擴廠的性質不同。
4. 就圖示看來台糖土地周圍經重劃的農田非常方整，工業區設於農田中間是否妥適？台南市難道沒有其他適合的土地嗎？雖然環評已通過審查，未來如果有任一廠商

發生紕漏旁邊的農田就報銷了，即使設置了 20 米綠帶也起不了緩衝作用，個人認為區位的問題很大。

5. 在法制面，本案為早期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的案件，其法源依據與七股工業區相同，原來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現改依產業創新條例，之前已提過經濟部的解釋令恐有問題，但本案因跨都市及非都市土地更嚴重，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土地在核准時，都市土地要得到都市主管機關同意，非都市土地要得到非都的主管機關同意，但送來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時，是要核准全區還是非都市土地，本委員會有無權力決定都市土地，依區域計畫法規定來看並無權作決定，如果不能動變更開發計畫，那新訂的細部計畫可否進行審查，如能釐清法規的疑義會比較妥適。
6. 根本問題是申請案件可否包含都市、非都市土地，二方主管機關各自審查，目前都市計畫已審決，而區委會還在審細部計畫，如果兜不起來怎麼辦，這是法規適用的問題，如跨不同行政區又該如何處理，當作一案環評還是二案環評，一案設計還是二案設計，主管機關應再思考。
7. 各縣市在研擬區域計畫時，應該注意要達成全國糧食自給率 30%，有關分配台南市 14 萬公頃的農田數據應是底限，不是只守住 14 萬公頃就好，市府剛說明本基地適合變更，但請問台南市劃設的範圍是多大，如果還包含旁邊的農田，那以後申請案是照章即准，未來台南市

所剩農地還有多少。

8.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5 及第 16 條規定，雖然同意本案第一階段時未給予時限，但會產生消滅時效的重大問題，公法上的消滅時效只有 5 年，如稅務機關如於 5 年內未收取，則債權會直接消滅，本案於 17 年前取得第一階段同意分區變更之行政處分，並依第 16 條第 1 規定即取得資格，但此資格可否不罹於時效？在民事上罹於時效是產生對抗效力，但公法上是根本消滅其權利，如本案存在此種情況，能否續審？個人建議應小心處理，也許先邀集公法專家開會協商釐清後會比較安心，因行政程序法實施後之公法時效較實施前為短。

◎ 委員 4

1. 今天要討論的是非都市土地範圍，還是連同都市計畫部分一起討論。
2. 本案土地使用計畫看起來似乎為了符合審議規範的規定，故配置了環繞一周的綠帶，之前會議已探討過，不論從適宜性或景觀上是否一定要以帶狀綠地作為隔離，這樣會用掉很多公共設施面積，其開發成本及公設維護費用也會提高，有無可能儘快清理檢討相關的審議規定。
3. 不論農村社區重劃、工業區等開發案，個人對於設置公共停車場均持保留態度，以簡報第 14 頁的二個公共停車場來看，從公共性就看不出如何服務訪客或廠商臨時需要，如果設置在與商業或公共機關有關之處，如圖上

的廣停尚屬合理，開發案所應設置之公共設施項目還要再予檢討。

4. 有關土方運送路徑及取土位置與基地的距離，請再補充說明，另對於之前專案小組審查意見提及本案有無符合低碳城市的要求，申請人係回復有建構綠色建築與雨水回收等，但是否應先思考開發本工業區可否不要運送那麼多土方墊高基地，為何整地一定要填方墊高，考察國外經驗，大多將醫院、學校、道路等視為維生設施，其他或採高腳屋結構方式以適應淹水地區，以本案土地使用計畫而言，應先使區內道路保持暢通，供建築之廠房在安排時先思考不填土可否做到，如未經思考感覺會對不起低碳城市的解釋，其實燈光、用水等是其次問題，本案規劃對於工業區開發的未來性或與環境調和面向的檢討尚有不足。
5. 有關第 56 頁規劃的狹長帶廠房，簡報提及係供小廠商進駐，但不論在公共安全或景觀角度都很尷尬，難道沒有其他規劃方案，對於這些可能 30 年後仍存在的產業園區，希望配合自經區的前店後廠，有未來產業規劃，但配置很機械化，至國外考察時都很羨慕公園化的產業園區，但反觀我們的規劃都很幾何性、整平至呆板地步，我們應想辦法讓園區的規劃配合環境、廠商並引導管理，以使工業區之景觀更好。
6. 圖面上這二條路與國 8 是否以平面相交？

◎ 委員 5

1. 本案含都市與非都市土地,但審議規範工業區專編相關規定,配置係以全區所占面積計算,難以理解假設綠地需占全區面積 10%,應以 123 公頃的全區土地還是以 37 公頃的非都土地來換算。
2. 就區位合理性和必要性部分,有關台南市區域計畫草案內容係如何看待產業政策與農業的關聯性,應納入計畫書補充,可強化於此區域開發除有廠商之需求,亦經整體通盤考量。
3. 工業區土地轉售制度,簡報說明部分用租的,要售則先租後售,計畫書提及如 2 年未開發則強制以原購價買回,還有媒合轉售機制,市府若以原價買回後續有廠商想使用這筆土地,應該還是循先租後售的程序,所以先租後售的把關機制仍然存在;但如廠商因故未開發,而市府找想買的廠商以媒合轉售的方式處理,那先租後售的把關機制就不存在,有可能造成目前工業區土地閒置或不當利用的問題,建議管理單位如採媒合轉售方式,可否要求 2 年內未開發市府再以原購價買回,以防止廠商規避此一機制。
4. 對於強制買回的規定仍有疑慮,經過 2 年廠商已取得土地所有權,有可能會向銀行申請貸款,其土地有銀行的抵押權,市府若以強制買回或媒合轉售方式處理,未來執行可能會有困難。
5. 如為確保工業區土地不會發生隨意變更的情形,可在其土地所有權上設定移轉的優先承買權,或轉售許可同意

函附加限制，以確保精神可存續，未來廠商也會適應這個規定。

◎ 委員 6

1. 本案雖於 85 年已同意第一階段開發計畫，但基地包含都市與非都市土地，區委會審議之範圍為何？目前台灣類似基地如此單純、乾淨的農地已經很少見，是否適合在此開發，究竟台南市區域計畫（草案）對本基地的定位為何？另區委會通過的案件有無有效期限，因審查通過將近 20 年，對於土地應有新的思維，雖然後續提出細部計畫符合規則，但空間上是否是好的決定，難道台南市目前沒有新的產業空間布局？再就調查資料來說，是否應有期限，因廠商變動快速，而區位與規模在審議時亦是重要關鍵，都市與非都市土地的整體關係為何？其公共設施應是相關的，申請人已強調區內廠商需污廢水零排放，但為何還設置污水處理廠，非都市土地部分的公共設主要配置於基地二端，其中公 1 將提供附近聚落使用，但是提供何處的聚落？公共停車場是否還需配置，因主要廠房所設停車場均可供訪客使用，應該是管理單位才有此種需求。
2. 北側公 1 係興建室內運動空間，應再考量其需求及區位之適合性，其地點蠻孤立的，為易於管理請再考量是否需此一建築量體。
3. 緩衝綠帶及國土保安用地集結起來面積很大，緩衝的重點在視覺還是污染，如對污染緩衝，設截流溝是一個方

式，以環狀大面積的綠帶作緩衝收到的效果有限，而且以建蔽率 30%也可達到緩衝，有關緩衝綠帶的留設方式可再考量。

◎委員 7

1. 新吉工業區開發用地範圍包括都市土地與非都市土地，爰於專案小組討論時，係基於工業區全區整體規劃考量、都市/非都市分開個別審查之原則辦理。此外本案業於 85 年同意工業區開發計畫在案。
2. 本案計畫書第 81 頁基地使用現況描述(圖 1.3-3)，略以「基地原屬台糖安南農場新吉分場，用地編定為工業區農牧用地，現況區內農業生產用地坵塊方整、平坦、並有整備良好之農水路，農場土地雖採粗放機械化耕作，但管理良好未有閒置荒廢情形」。於本案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審查方面，農委會表示非都市土地工業區範圍內農業用地變更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逕依相關作業規定徵詢縣市政府農業主管機關審核同意。雖依法行政，然卻與近年考量氣候變遷、糧食自給率之農地保護總量管控政策有違，類此現況坵塊方整、管理良好之農場是否宜全台通盤檢視、積極保留維護，建請有關單位考量。
3. 申請單位擬設置截流溝以避免因基地填高造成基地周邊淹水，請於計畫書圖中明確畫設與說明截流溝之規模、範圍與日後管理。
4. 申請單位規劃本工業區為廢水零排放、廠商不得產生製

程廢水，惟對照其所欲引進業種，實務上此目標恐難達致，有關廢水排放，建請納入規劃妥處。

◎ 委員 8

現有非都市土地目前留下的類似案件，似屬早期開發許可未設下期限之案件，都市計畫亦有類似爭議，例如台北市 69 年同意之住宅區採整體開發案件，到目前已 34 年仍然沒有一區開發，且其細部計畫尚未提送台北市都委會。有關早期的開發許可缺失，本署從發現問題以來已注意到了，而新吉工業區即屬早期未設期限的開發案之一，尚請委員勉予同意，台南市會至今才提出細部計畫，或許有交通開闢或台商回留等新的條件和需求，本署前亦有函示，對於早期核定的開發案審議時應依現有法令嚴審，本案應留設隔離綠帶以保護周圍農田，而狹長狀廠房部分，都委會係授權小組審議，如可行並不反對再送小組作微調，但大原則建議委員會勉予同意。

◎ 作業單位

1. 開發案若跨都市、非都市土地，以往有審議過類似案件，依規定區委會審議的範疇僅限於非都市土地的部分，區內需留設 10%綠地該如何計算的問題，即應以非都市土地面積來換算，本案都市計畫已公告實施，故區委會係就非都市土地部分的細計進行審查。
2. 有關採二階段申請開發案件，第一階段已審查通過部分有無期限規定，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6 條規定，確實應給予期限，但本案係早期審查同意案件，經

查閱相關會議紀錄，其核定過程未載明期限僅提示後續應提出細部計畫才能開發，所以小組才會建議參採大埔美工業區類似案例審議模式辦理。

3. 有關現行規範所訂的公共設施項目及設置標準，是否應考量社會結構變遷予以檢討，對於委員歷次會議提出之建議之處理方向，將於下次會議向委員會報告，如綠地是否應集中，將依其臨接土地之現況採分類分級的方式留設，並再邀集委員或相關單位召會研商較佳的規範方法，另有關是否需設置公共停車場問題，考量工業區內各別廠房之停車場已具提供訪客或臨停之需求，公共停車場設置方式可再予以檢討，以使土地利用達到更佳之經濟效益。
4. 申請人提及目前安南區有 12 處依工廠輔導管理法公告劃設的特定地區，有關違規輔導合法化，可否讓周邊違規廠商儘量集中，使新吉工業區附近的農地環境維持的更好，建議台南市輔導違規廠商應結合新吉工業區之開發，儘量集中進駐至本工業區，並納入計畫書補充。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書面意見）

「臺南新吉工業區開發計畫審查結論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暨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業經 103 年 8 月 27 日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67 次會議審核修正通過。

◎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書面意見）

1. 西公親寮中給請辦理改道，並將設計圖送水利會檢討，
經檢討同意後才可拆除工業區內農田水利會水路。
2. 西公親寮小排 5 請施設替代水路以收納農田排水。
3. 有關工業區內廢污水建議埋設專管排入區域排水。